

后安镇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GXJK-ZC-2019-001**

采 购 人：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简介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2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2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
六、公告期限	3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28
一、基本要求：	31
二、审查标准	31
资格性审查表	32
三、评审标准	33
价格评分表	33
技术技术评分表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45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46
3、响应函	47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9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50
6、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1
7、商务需求响应表	52
8、报价一览表	53
9、响应报价明细表	54
10、服务需求响应表	55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56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后安镇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名称）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密封响应。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后安镇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2. 项目编号：GXJK-ZC-2019-001
3. 采购预算：900000.00 元
4.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提供相关证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②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合法的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的缴纳凭证，新公司可以提供零申报表）；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提供承诺函；②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
章复印件，原件备查）；③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提

供注册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彩色截图）；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

（二）特定资格条件

4.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8日（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明月路6号，刘宇，188 8926 7387。

3.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受托人携带有效的介绍信、身份证，及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原件核查。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0月9日14:4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19年10月9日15:30（北京时间）
3.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3号开标室（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 5 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万宁市后安街 135 号

项目联系人：赖 泽

联 系 方 式：0898-6228685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311, 3312, 3313, 3315, 3316 号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宇

电话：188 8926 73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 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 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1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相关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2.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3. 响应声明函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6. 缴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7. 商务需求响应表； 8.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一览表； 2. 服务费用响应报价明细表；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格式详见第六章)	4. 其他技术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1) 技术服务方案
13	报价一览表	要求： ① “报价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报价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4	响应有效期	60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金额	金额（大小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30（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自贸区分公司 账号：8989 0145 7810 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要求：磋商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须注明： GXJK-ZC-2019-001 项目保证金 ★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 办理退保证金的要求：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及银行转账单原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银行转账单原件及合同原件一份。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U盘1个
17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1. 报价一览表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提供）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4 其他详见**第一章**。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中小企业政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响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

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第 12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

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4.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在规定处签字；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文件递交与评审

21. 文件递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文件，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现场签到记录，且不得事后对现场签到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文件递交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2.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

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3.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质疑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其他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1.1 “新形势”指明“新方向”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使命，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建设“三区一中心”深入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开放旅游消费领域，积极培育旅游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提升高端旅游消费水平，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积极探索消费型经济发展的新路径。

(2)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出台

2018年9月24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发挥海南岛全岛试点的整体优势，紧紧围绕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把海南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

国家对海南发展的方向和思路已经明确，后安应抓住政策机遇，积极迎接海南全省自贸发展的浪潮。

1.2 上位规划对后安镇提出新的要求

(1) 《万宁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7年）

确立“旅游兴市、产业强市”的发展战略，围绕“滨海花园城市、清新度假胜地”的宏伟目标，实施“一带二区三组团”战略，推进“六个万宁”（即绿色万宁、蓝色万宁、红色万宁、开放万宁、文化万宁、幸福万宁）建设，借力“一区四市”（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省级卫生城市、省级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全国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建设，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突出“重振兴隆”和“东山再起”两个重点，抓好全域旅游“点、线、面”创建，实施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旅游规划滞后、产业升级缓慢、产品知名度不高、配套服务不完善、体

制机制不顺等问题，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我市旅游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从“旅游驿站”向“旅游目的地”的转变，把万宁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和海南第三大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2）《万宁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

2018 年 12 月，海南省政府批复的《万宁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站在多规合一的角度上，通过“一张蓝图”对其他各部门专项规划进行整合，从空间上梳理矛盾，解决用地冲突，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加强了对“三区三线”的有效管控。

规划建设以东部滨海地区三大组团为核心的全市开发空间主体，依托高速、省道等交通廊道，引导内陆地区城镇、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合理布局，形成“两区 三湾 三片 多点”的开发建设结构。依托高速公路对外交通优势发展的万宁槟榔城-后安产业片区。

两项规划均对后安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基于以上原因，后安镇总体规划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急需优化调整，重新修编。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全域和集中建设区二个层次。

全域：指后安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82.15 平方公里。

集中建设区：包括 3 个片区，分别为后安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后安镇区、乐来墟居住片区、七星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在第一层次进行全域镇村体系规划和城乡统筹、空间协调的相关规划与控制，在第二层次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

3. 主要工作内容

（1）依托自身资源和发展优势，把握万宁全域旅游的发展机遇，科学确定后安的发展定位；

（2）根据发展定位，寻求适合后安城乡发展的策略；

（3）明确主体功能，优化城乡空间体系和结构，促进生态、生产与生活协调发展；

（4）以资源节约型社会为指导，合理安排城乡各类用地布局；

（5）以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6) 基础设施先行，建立高效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

(7) 促进社会和谐，构建完善的社会服务设施体系。

4. 设计成果要求

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规划成果应该包括：图纸、规划说明书、文本、图则四个部分。**

4.1 说明书和文本文件要求：规划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和目标，解释和说明规划内容；规划文本应以法规条文方式，直接叙述规划主要内容的规定性要求。

4.2 图形文件要求：规划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风玫瑰、规划期限、规划日期、规划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内容，选择 1:2000 比例。

4.3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和 photoshop 的 jpg 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2 套。

5. 规划任务的进度要求

阶段一（10 天）：前期现状调查分析阶段

阶段二（30 天）：初步方案沟通阶段

阶段三（30 天）：项目成果编制阶段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审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审查标准

要求：

-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社保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合法有效、完整
2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结果合格
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即可
4	保证金	购买本项目文件并缴纳保证金，交纳响应保证金及参与响应的单位名称	合法有效；足额、按时
5	响应函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报价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8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9	报价文件编制	报价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无效响应的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响应的情形；是否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形；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不存在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除《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22.4.2条情况以外。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及服务团队等两项的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条。

(二)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30%	70%

价格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30
------	--------------------------------	----

商务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配备人员中具有正高级城市规划师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3、配备人员中具有市政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4、配备人员中具有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5、配备人员中具有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6、配备人员中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均应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本单位最近 6 个月（2019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企业资质	<p>1、具备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 分。</p> <p>2、具备建筑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 分。</p> <p>3、具备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副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6
企业业绩	<p>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各类控制性详细规划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协议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14

<p>企业信誉</p>	<p>1、投标企业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或省级有关竞赛奖项，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p>7</p>
<p>项目技术方案</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资料进行评分，评委独立评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方案得分：满分 30 分。 1、对项目现状分析。现状调查详细，充分考虑现状自然条件、用地现状，道路交通等建设情况。评分范围 0-6 分。（优，6-4 分；一般，3-1 分；差，1-0 分） 2、规划定位是否符合万宁市的发展战略，是否满足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等，评分范围 0-6 分。（优，6-4 分；一般，3-1 分；差，1-0 分） 3、总体规划思路。总体规划思路、总体规划方案思路清晰、可行，评分范围 0-6 分。（优，6-4 分；一般，3-1 分；差，1-0 分） 4、用地规划方案。根据用地规划方案的合理性。评分范围 0-6 分。（优，6-4 分；一般，3-1 分；差，1-0 分） 5、基础设施规划是否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是否与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规划相衔接。评分范围 0-6 分。（优，6-4 分；一般，3-1 分；差，1-0 分） 备注：投标人需进行文字描述且提供方案图展</p>	<p>30</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后安镇总体规划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甲方：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万宁市

委托方（甲方）：后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后安镇总体规划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编制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三、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名称、范围、内容及深度）

一、项目名称：后安镇总体规划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二、规划范围：总体规划范围：后安镇行政辖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镇区建设用地。

三、内容及深度：①内容：总体规划内容包含：镇域总体规划和镇区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包含：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城市设计）

②深度：达到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有关本规划区的总规、控规及万宁市“多规合一”。	1	合同签订3日内	电子文件
2	镇域 1:10000 地形图、镇区 1:1000 地形图（CAD 电子文件）。	1	同上	电子文件
3	规划范围内用地权属资料（CAD 电子文件）。	1	同上	电子文件
4	已经审批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	1	同上	电子文件
5	有关发展设想的相关资料等	1	同上	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套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有关事宜
1	工作计划书	1	设计之前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

3	规划成果	8	包括：说明书、图集、电子文件
---	------	---	----------------

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一、规划成果文件(含总体规划的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设计)形式：

(1) 规划文本；

(2) 规划图纸；

(3) 规划附件；

(4) 电子文件格式：CAD 和 JPG。

二、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打印本（A3）：捌套；

(2) 成果电子文件：贰份。

三、成果文件交付：

(1) 交付时间：通过专家审查同意后 20 天；

(2) 交付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第六条 工作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计划详下表：

工作阶段	工作计划	需时	预定开始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重点	
一	前期准备阶段	现状调查	10 天	合同签订后	场地踏勘、资料搜集、与甲方及政府各部门沟通，明确甲方及各个部门的述求和建设计划。	与甲方沟通、场地踏勘、用地权属调查
二	初步成果阶段	总体方案构思	20 天	收集整理调研资料后	分析明确项目定位、规划理念，拟定规划成果框架，进行方案设计、提出 2 个方案工作图征求甲方意见。	方案的内部评审、与甲方的交流、沟通
		初步成果制作	20 天		文字说明撰写、各类图纸制作、出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审查。	

三	送审成果阶段	正式送审成果制作	20天	初步方案通过甲方确定后	按国家技术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制作正式成果文本，编制汇报演示文件，交甲方准备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规范执行成果校审
四	送批成果阶段	最终送批成果制作	20天	专家评审通过并提出修改意见后	按国家技术规范规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制作最终成果文本。	与甲方沟通规范执行成果校审

注：1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

2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付款时间

7.1 本项目中标价：_____

7.2 付款进度及付款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评审成果之日起五日之内
第三次付费	20%		经市政府批复实施五日内

第八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专家评审意见和有关规定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进行验收：通过专家的评审会即视为验收。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使用和享受利益，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次规划研究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之前，自行将规划成果转让第三人。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1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1.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全部设计费。

1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1.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9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1.10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11.1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1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12.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1、提交 万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3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手机：

日期：2019 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19 年__月__日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响应函

致：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 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姓名）
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 “ ____（项目名称）____ ” 项目（项目编号）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付日期	备注
后安镇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小写： 大写：		
是否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评分价格优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服务需求或者 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							
服务费用报价合计 (人民币/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其他。

4、此表必须以 Word 的版本形式体现在电子版响应文件里。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服务需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部分格式
自定

格式 1：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备注

说明：按“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	甲方名称	备注

说明：按“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